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2019年年度報告

目錄

	頁
經理人報告	1
受託人報告	2
致單位持有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3
資產負債表	6
全面收益表	7
權益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組合（未經審計）	32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計）	34
表現表（未經審計）	35
行政及管理（未經審計）	36

經理人報告

回顧

2018年中國內地股市大幅回落是由一系列宏觀因素造成的，如中美貿易局勢緊張，美國加息以及國內逆風增長放緩，房地產市場疲軟。美國分別在7月和9月公佈就價值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物徵收25%的關稅，以及就另外價值2,000億美元的貨物徵收10%的關稅。貿易局勢漸趨緊張，加深市場對中國經濟增長前景的憂慮，進一步壓低人民幣的走勢。在國內方面，各種宏觀經濟數據顯示零售業、出口和工業等國內行業的前景日漸疲軟。鑑於國內和外圍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升溫，第三季度政府採取更有利增長的政策，以支持經濟發展。因此，多項強化寬鬆政策和指引已出台來減輕貿易戰的影響。去年12月，美國和中國就貿易糾紛達成臨時停火協定。與此同時，為應對宏觀逆風，中國政府繼續推出優惠政策，以財政政策為主，貨幣寬鬆政策為輔。

2019年第一季度，中國內地股市大幅反彈。該反彈是由中美貿易對話的積極進展，強有力的國內政策支持和美聯儲態度偏軟所推動。在國內扶持政策方面，我們看到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下調，中小企業貸款條件放寬和地方政府債務新預算法成立等。第一季度經濟活動較預期為佳。3月份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迅速上漲，強勁反彈至50.5，超出市場所預期的49.5。同時，強勁的債券發行和穩健的貸款增長扭轉了2018年的下降趨勢，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也有所回升。此外，MSCI公佈2月份增加中國A股在MSCI指數中的權重，並逐步把中國A股的納入因子從5%增加至20%，進一步提振市場情緒。

展望

隨著美國對中國商品的關稅上漲，其潛在危機仍然是股市的主要風險。然而，由於當前宏觀背景與2018年大不相同，2018年中央銀行政策緊張，全球增長前景黯淡，我們認為市場回落到2018年水平的可能性很小。相比之下，今年由美聯儲領導的央行抱持較為溫和的立場。近期樂觀的中國宏觀經濟數據顯示，寬鬆貨幣政策效應正在顯現，經濟增長正在觸底反彈，中國的經濟增長狀況比2018年要好得多。

在估值方面，儘管第一季度顯著反彈，中國股價仍處於接近長期平均水平，這意味著下行風險相對較低。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投資者將轉向關注企業收益。基本面和增長強勁的公司預計將在2019年跑贏大市。在流動性方面，我們認為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進一步開放中國股市或將A股納入全球主要指數將繼續推動全球投資者對中國股市的興趣。美國加息周期完結也將促使資金流回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

總體而言，儘管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和貿易談判存在不確定性，隨著宏觀政策支持的效果不斷顯現，我們預計週期性復蘇將會持續進行。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給市場帶來更多波動，但股價波動也可能為自律的投資者創造更多的機會。

謹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受託人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報告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的條文管理本基金。

)
)
) 謹代表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
)
)

2019年7月31日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至31頁的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基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13-14頁附註2(c)(i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投資組合佔貴基金資產總值的98.62%，並且是貴基金投資回報的關鍵推動因素。 我們把投資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投資的估值在貴基金的財務報表中具有重大性，以及於報告日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是貴基金的關鍵業績指標。	我們就投資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透過比較貴基金所採用的價格與從獨立定價管道獲得的價格，評估於報告日對投資組合中所有股票的估值是否在買賣差價之內。 • 透過比較貴基金所採用的價格與從獨立定價管道獲得的相關資產價格，評估於報告日對投資組合中股票掛鈎票據的估值。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報告書(續)

貴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負責評估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有意將貴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須確保財務報表已按照《信託契約》(經修訂)的相關條文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規定(「《守則》」)妥為編制。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須評估貴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守則》的相關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經理人及受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守則》的相關披露要求下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信託契約》(經修訂)的相關條文及《守則》的相關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子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7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843,047,517	1,137,231,379
其他應收賬款	8(c)	895,157	986,820
應收投資款項		33,212,9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6,166,960	40,759,200
總資產		<u>883,322,573</u>	<u>1,178,977,399</u>
負債			
應付投資款項		25,320,184	—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及 (c)	3,143,666	3,662,948
總負債		<u>28,463,850</u>	<u>3,662,948</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854,858,723</u>	<u>1,175,314,451</u>
代表：			
權益總額		<u>854,858,723</u>	<u>1,175,314,451</u>
已發行單位	10	<u>68,751,443</u>	<u>85,939,223</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2.43</u>	<u>13.68</u>

於2019年7月31日由受託人及經理人批准與認可

)
) 謹代表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
) 有限公司，受託人
)
)
) 謹代表
) 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
) 有限公司，經理人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股息收入		24,358,431	23,051,286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139,935	81,073
投資(虧損)／收益淨值	5	(113,622,186)	228,311,154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2,493,123)	2,673,620
其他收入	8(b), 14	343,756	2,532,111
淨投資(虧損)／收入		(91,273,187)	256,649,244
管理費	8(a)	(12,851,466)	(19,537,011)
交易成本	8(e)	(3,958,923)	(3,038,089)
受託人費	8(b)	(762,886)	(1,188,530)
託管費	8(c)	(1,292,260)	(1,739,147)
核數師酬金		(311,524)	(734,9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70,037)	(286,702)
其他經營開支	8(b)	(1,035,940)	(907,447)
經營開支		(21,783,036)	(27,431,887)
稅前(虧損)／盈利		(113,056,223)	229,217,357
稅項	6	(2,349,290)	(2,243,467)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增加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115,405,513)	226,973,890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175,314,451	1,231,509,619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增加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115,405,513)	226,973,890
年內贖回單位	14	<u>(205,050,215)</u>	<u>(283,169,058)</u>
年終結餘		<u>854,858,723</u>	<u>1,175,314,451</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139,723	82,723
已收股息收入	24,358,431	23,051,286
已付管理費	(13,300,342)	(19,831,917)
已付受託人費	(792,069)	(1,234,232)
已付交易成本	(3,958,923)	(3,038,089)
已付稅項	(2,349,290)	(2,243,467)
出售投資的收益	1,185,132,566	1,021,161,020
購買投資的付款	(1,012,463,645)	(734,495,617)
已收其他經營收入	(6,258,460)	(807,715)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170,507,991</u>	<u>282,643,992</u>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的付款	(204,706,459)	(547,109,2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204,706,459)</u>	<u>(547,109,2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4,198,468)	(264,465,25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59,200	302,578,5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93,772)</u>	<u>2,645,921</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66,960</u>	<u>40,759,2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及(ii)深港通及香港與其他中國內地城市之間類似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制。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A)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

首次確認時，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它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和
-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

本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業務模式評估

在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時，本基金會考慮有關業務管理方式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

- 文件所載的投資策略以及該策略的實際執行。這包括投資策略是否集中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利率概況、將金融資產的持續期與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的持續期相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
- 如何評估及向本基金管理層報告投資組合的表現；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 如何決定投資經理所得的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否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 分類(續)

(A)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業務模式評估(續)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的出售頻率、數量和時間、其賣出原因以及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終止確認的交易中，將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不會被視為出售，與基金持續確認資產一致。

本基金已確定它有兩種業務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集業務模式：這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資產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
- 其他業務模式：這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按公平價值為基礎管理這些金融資產及評估其表現，並進行頻繁的出售活動。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評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義為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利息」被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間內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基金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條件。在進行評估時，本基金會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間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點；
- 預付款和延期特點；
- 限制本基金對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索賠的條款(例如無追索權)；和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對價特點(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本基金根據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分類其投資。因此，本基金將其所有投資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投資款項、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重新分類

除非本基金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年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 分類(續)

(B) 適用於2018年4月1日前的政策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投資款項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序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續)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於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A)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基金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

本基金以與合約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金，但以下情況則按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年終日時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在判斷自首次確認後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基金會考慮無需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便能取得的合理及可證實的相關信息。這包括以本基金的歷史經驗和有依據的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信息)為基礎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和分析。

本基金假設金融資產逾期 30 天時，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即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 減值(續)

(A)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基金認為該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在本基金無追索行動的情況下，例如將證券變現(如持有)，借款人很大可能不會全額支付其對本基金的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以上。

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等同於全球理解的「投資級別」定義時，本基金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較低。本基金認為「投資級別」為穆迪給予的 Baa3 或更高評級，或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 或更高評級。

合約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在年終日後的 12 個月內(如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 12 個月，則取更短的期間)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本基金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本基金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

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

在每個年終日，本基金會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 90 天的合約違約；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會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 減值(續)

(A)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撇減

當本基金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收回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會撇減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B) 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的政策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撇減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撇減。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全面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金融資產於有效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成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宣派股息收入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聯人士(續)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的已發行單位，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信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在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與本基金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同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面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的修訂外，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所允許，整個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一般未經重列，以反映該準則的要求。

除以下變動外，本基金將附註2(c)所載的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規定。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基金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相應修訂，當中規定：

- 金融資產減值將在全面收入表中以單獨項目列報。本基金以往並無報告任何已發生的損失；和
- 在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報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此外，本基金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相應修訂，並應用於2018年的披露，但一般沒有應用於比較資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屬於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一般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絕不會分拆準則範圍內以金融資產為主體的合約之中嵌入衍生工具。相反，混合金融工具會接受整體評估進行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基金與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基金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工具及相關收入及虧損進行分類及計量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續)

下表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本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本基金的每類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的新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本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應收投資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股票	持作交易用途	強制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
股票掛鈎票據	持作交易用途	強制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所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新的減值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但不適用於股票工具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虧損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影響僅與新的減值要求有關。由於交易對手在短期內有強勁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接近於零。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並沒有為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確認任何損失準備金額。因此，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維持不變。

iii.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一般沒有重列比較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4月1日於屬於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確認。因此，2018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是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
- 以下評估是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的。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廢除先前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的某些金融資產作出的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虧損)／收益淨值

	2019 年 港元	2018 年 港元
已變現收益	72,405,357	35,519,912
未變現(虧損)／收益	(186,027,543)	192,791,242
	<u>(113,622,186)</u>	<u>228,311,154</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 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 A 股、B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 A 股、B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 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信息，經理人認為就 A、B 與 H 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經理人亦確定就 A 股已變現收益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就 A 股的變現盈餘而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就 A 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 設於中國的企業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透過中國 A 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豁免，否則 QFII 仍須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 10% 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稅項(續)

隨著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通過 A 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 10% 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就 A 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 22,547,473 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已終止就通過 A 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 10% 的款項。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9 年 港元	2018 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u>2,349,290</u>	<u>2,243,467</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9 年 港元	2018 年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838,221,124	1,092,574,068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4,826,393	28,505,615
— 參與票據	<u>—</u>	<u>16,151,696</u>
	<u>843,047,517</u>	<u>1,137,231,379</u>

8 關聯方各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聯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 12,851,466 港元 (2018 年：19,537,011 港元) 與 993,954 港元 (2018 年：1,422,830 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 2 億美元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

(b) 受託人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 2.9 億港元資產淨值的 0.125% 計算，其後為每年 0.1%。從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7% 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 762,886 港元 (2018 年：1,188,530 港元) 及 54,627 港元 (2018 年：83,810 港元)。

本基金於年內並無就應付的受託人費作出回扣 (2018 年：1,672,720 港元)。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受託人還有權收取每份財務報表 5,000 美元的財務報告服務費。本基金於年內應付的財務報告費為 10,000 美元 (2018 年：10,000 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8 關聯方各交易（續）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QFII託管人」）的託管人費，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託管人費由QFII託管人釐定，按每年實際曆日天數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應付的託管人費為800,042港元（2018年：1,154,501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共存放894,93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986,805港元）於QFII託管人。

本基金於年內收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用作投資買賣和投資託管的行政管理費為492,218港元（2018年：584,646港元），年末相應應付的管理費為69,627港元（2018年：22,495港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9年3月31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474,762港元及5,692,198港元（2018年：分別為13,133,590港元及27,625,610港元）。年內，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賺取67,434港元及72,501港元的利息（2018年：分別賺取6,742港元及74,331港元）。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9 年 港元	2018 年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年內已付佣金	12,876	53,000
平均佣金率	0.07%	0.05%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9,245,535	106,705,357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0.85%	6.08%

(f) 於2019年3月31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42,493個基金單位（於2018年3月31日：42,493個基金單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基金單位（2018年：贖回27,591個基金單位）。於2019年3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其客戶酌情持有基金單位，部分基金單位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贖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贖回基金單位）。兩家公司均為滙豐集團成員。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已與代理人訂立了美元軟佣金安排。代理人據此安排提供的若干商品及服務獎被用於支持投資決策。經理人並未就該等服務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代表本基金與代理人進行業務往來。本基金從該等交易支付佣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0 已發行單位

	2019 年 基金單位	2018 年 基金單位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85,939,223	107,423,977
年內已贖回單位	(17,187,780)	(21,484,754)
承後結轉的已法定單位結餘	<u>68,751,443</u>	<u>85,939,223</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附註 14 論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續)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投資價值上升 15% (2018 年：15%) 的影響 (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19 年			2018 年		
	佔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98.05	15	125,733,169	92.96	15	163,886,110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0.57	15	723,959	2.43	15	4,275,842
— 參與票據	—	15	—	1.37	15	2,422,754
	<u>98.62</u>		<u>126,457,128</u>	<u>96.76</u>		<u>170,584,706</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的權益投資，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19 年及 2018 年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舒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	878,109,922	16,855,609	861,254,313
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	1,121,363,564	–	1,121,363,564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約7%（2018年：升值約11%）。於2019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7%（2018年：升值1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所有數額以港元計價。

	港元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	(60,287,802)
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	(123,349,992)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7%（2018年：貶值1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8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該等投資由 QFII 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

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受託人、QFII 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經理人認為，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概未減值亦無逾期。

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金額

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減值已按 12 個月的預期損失計算，並反映了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根據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檢討結果，本基金認為這些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較低。

本基金通過追蹤交易對方的外部公佈的信貸評級及／或對進行交易對手定期檢討，來監控這些信貸風險的變化。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由於對手方在短期內有強勁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接近於零。當中並沒有為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確認任何損失準備金額。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總額沒有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設有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有 854,858,723 港元 (2018 年：1,175,314,451 港元) 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賬款、應付投資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公平價值(續)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公平價值的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資料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9 年			
	第 1 級 港元	第 2 級 港元	第 3 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838,221,124	—	—	838,221,124
股票掛鈎票據	—	4,826,393	—	4,826,393
	<u>838,221,124</u>	<u>4,826,393</u>	<u>—</u>	<u>843,047,517</u>

	2018 年			
	第 1 級 港元	第 2 級 港元	第 3 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092,574,068	—	—	1,092,574,068
股票掛鈎票據	—	44,657,311	—	44,657,311
	<u>1,092,574,068</u>	<u>44,657,311</u>	<u>—</u>	<u>1,137,231,379</u>

基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質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沒有持有任何第 3 級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公平價值(續)

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下表載列公平價值層級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股權	於4月1日 港元	已計入全面 收益表的 虧損淨額 港元	銷售 港元	購買 港元	於3月31日 港元	* 未變現盈餘／ (虧損) 港元
2019	—	—	—	—	—	—
2018	10,757,935	(3,008,326)	(7,749,609)	—	—	4,254,662

* 指年內就第3級工具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未變現損益金額。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級之間沒有轉移。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配置，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2019年3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根據經常性贖回基準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8年7月24日，17,187,780個單位(於2018年7月23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205,050,215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2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於2017年12月18日，21,484,754個單位(於2017年12月18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283,169,058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本基金保管的贖回徵費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為採用該等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基金的財務報表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未經審計）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500	3,884,058	0.4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7,033,356	30,644,765	3.58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575,003	14,266,239	1.67
百隆集團有限公司	1,340,200	8,939,034	1.05
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7,700	39,097,154	4.57
中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5,220	12,560,429	1.4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613	12,880,391	1.51
中國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682,100	8,525,438	1.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400	5,641,847	0.6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617,100	24,450,979	2.86
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011,100	7,641,581	0.8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100	2,587,608	0.3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52,000	6,042,135	0.71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1,160,900	8,285,541	0.9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1,900	9,036,346	1.06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91,535	11,656,828	1.36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70,822	8,422,569	0.99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700	8,179,687	0.96
東華軟體股份公司	711,700	7,349,099	0.86
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60,645	36,242,881	4.24
福建星網通信有限公司	363,300	9,917,654	1.16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1,745,100	17,775,493	2.08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33,540	12,009,613	1.4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18,700	23,977,628	2.8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3,561,007	0.4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4,600	8,433,587	0.9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200	13,216,916	1.55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89,700	12,407,071	1.45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610,995	9,598,766	1.12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80,800	8,050,971	0.94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7,600	3,720,075	0.44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806	13,947,482	1.63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3,394	1,747,110	0.20
湖北洪城通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99,456	12,071,544	1.41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2,800	7,898,747	0.92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66,400	10,111,074	1.18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	249,800	6,728,784	0.79
蘇交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59,780	12,714,694	1.49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765	26,699,608	3.12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847,259	0.10

投資組合（未經審計）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1,906,892	0.22
南京雲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779,385	7,856,836	0.92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2,895	33,414,811	3.91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4,005	11,974,401	1.4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579,327	21,600,883	2.53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85,045	26,710,570	3.1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697,000	62,764,732	7.34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56,100	17,554,756	2.05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8,000	13,725,538	1.61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0,300	3,357,645	0.39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6,500	14,582,693	1.71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57,200	8,963,347	1.05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172,500	13,246,927	1.55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2,434	12,677,568	1.48
啟明星辰資訊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4,500	2,909,840	0.34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94,900	13,342,528	1.56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9,800	17,356,402	2.03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4,283,003	0.50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417,200	13,060,625	1.53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300	21,287,735	2.49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42,500	16,159,500	1.89
株洲旗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85,000	17,714,200	2.07
股票(總計)		838,221,124	98.05
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投資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 WTS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58,549	4,826,393	0.57
股票掛鈎票據(總計)		4,826,393	0.57
總投資 (總投資成本：760,374,133 港元)		843,047,517	98.62
其他資產淨值		11,811,206	1.38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54,858,723	100.00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佔單位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百分比(%)	
	2019 年	2018 年
上市投資		
股票	98.05	92.96
股票掛鈎票據	—	3.80
	<u>98.05</u>	<u>96.76</u>
非上市但掛牌投資		
股票掛鈎票據	0.57	—
	<u>0.57</u>	<u>—</u>
總投資	98.62	96.76
其他資產淨值	1.38	3.24
	<u>100.00</u>	<u>100.00</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表現表（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a) 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9年3月31日	港元 854,858,723
2018年3月31日	港元 1,175,314,451
2017年3月31日	港元 1,231,509,619
2016年3月31日	港元 1,787,843,955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9年3月31日	港元 12.43
2018年3月31日	港元 13.68
2017年3月31日	港元 11.46
2016年3月31日	港元 10.65

(c) 價格紀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年度	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9年	9.42	13.97
2018年	11.08	15.22
2017年	9.89	11.58
2016年	9.27	18.36
2015年	7.39	13.69
2014年	7.60	9.58
2013年	7.14	9.41
2012年	7.21	10.28
2011年	7.91	10.52
2010年	6.22	9.70
2009年	4.12	10.22

(d) 總開支比率

	2019年
平均資產淨值	港元 853,635,285
總開支	港元 17,831,346
總開支比率	2.09%

行政及管理（未經審計）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鮑國賢

巴培卓

馬浩德

譚振邦

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MARTIN Kevin Ross

黃碧娟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過戶登記處及處理代理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QFII 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

郵編20012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中文譯本初稿須經由本所負責本專案的專業人員審閱，以確保其中涉及專業領域的內容適當和準確。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乃白頁〕

〔此乃白頁〕

〔此乃白頁〕

